

#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重點說明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113年2月15日

## 總統 政見

- **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**，修正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》，增加職務型態，提高進用比率

## 大法官 第810 號解釋

- 得標廠商比例進用原則尚無違憲，但以劃一方式計算代金，尤其**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**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情狀，於此範圍違憲，應於**2年內修正**

(110.10.08-112.10.07)

# 原住民族社會結構不平等、就業不利處境仍存

## 平均工作收入低

原住民族	全體國民
32,321元	41,452元

(資料時間：111年)

## 家庭年平均收入低

原住民族	全體國民
861,854元	1,378,390元

(資料時間：110年)

原住民族人口比率

近3%

## 低收入戶人口比率高

原住民族	全體國民
5.2%	1.24%

註：原住民族低收入戶計有30,799人 (資料時間：111年)

## 從事非典型工作高

原住民族	全體國民
17.05%	7.02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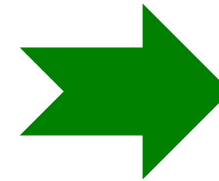
(資料時間：111年)

## 【公部門】

設有合理緩衝期限，  
本項修正規定自  
公布後3年施行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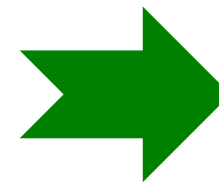
落實總統政見  
**擴大職務類型**  
**提高進用比率**

非原住民族地區  
約僱5類人員  
100人1%



非原住民族地區  
**員工總人數**  
100人1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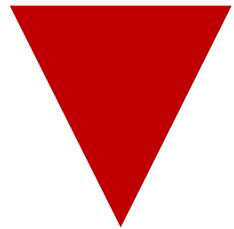
原住民族地區  
約僱5類人員1/3  
公務人員2%



原住民族地區  
**員工總人數3%**  
(一般公部門)

**原住民族人口比率**  
(縣府、55原鄉公所)

## 【私部門】



落實憲法解釋  
增訂減輕機制

得標廠商  
代金金額



政府採購  
決標金額

得予酌減金額  
另以辦法定之